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40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40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404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et 10/03/

第四〇四冊目錄

增訂劉瑞恒舞弊案專刊	該刊委員會編	該刊委員會，一九三六年出版	一
揭舉章正綬清查安徽偽合作社之非法行為並駁覆其清查意見	社會部京滬蘇浙皖贛鄂		
合作事業特派員辦公處安徽辦事處編	社會部京滬蘇浙皖贛鄂合作事業特派員辦公處		
安徽辦事處，一九四六年出版			六一
司法部、大理院暨京師各廳監所職員錄	司法部編	司法部，一九二〇年出版	九五
最高法院職員錄	最高法院文書科編	最高法院文書科，一九三四年出版	二三七
最高法院檢察署職員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文牘科編	最高法院檢察署文牘科，	
一九三六年出版			二六五
京師高等審判廳職員錄	京師高等審判廳編	京師高等審判廳，一九一九年出版	二七七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職員錄（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編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一九三四年出版			二九一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職員錄（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編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一九三七年出版……………三一九

首都高等法院職員錄 首都高等法院編 首都高等法院，一九四六年出版……………三五—

增訂

劉瑞恒舞弊案專刊

劉瑞恆舞弊案

次目訂增刊本

- 一 引言
- 二 法令
- 三 審計鋤奸
 - 審計部致行政院公函摘發其蒙混列報
 - 審計部調查報告
 - 不要臉的衛生署長呈覆行政院原文
 - 行政院辦案之簽呈
 - 行政院申斥令
 - 本刊批評
- 四 法院審究
 - 人民向法院告發呈文（附真實證據縮印）
 - 人民向法院駁斥劉瑞恆呈文
 - 人民呈最高法院總檢察署原文
 - 人民呈法院催請傳審劉瑞恆公務侵占案原文
 - 檢察官起訴書
 - 本刊批評
- 五 監察彈劾
 - 人民呈監察院原文
 - 監察院受理後經過情形
 - 衛生署自供之糊塗帳
 - 本刊批評
- 六 輿論節錄
 - 政問週刊論文一則
 - 天津大公報南京通訊一則
 - 中國日報紀載，評論四則
 - 救國日報評論，紀載四則
 - 大美晚報評論，紀載五則
 - 鐵報，華報，南京日報評論，紀載八則
 - 時事新報，金鋼鑽紀載，評論四則
 - 晶報，東方日報，小日報紀載，評論四則
- 七 結論

劉瑞恆舞弊案

一 引言

- | | |
|---|------|
| 一 | 引言 |
| 二 | 法令 |
| 三 | 審計劬奸 |
| 四 | 法院審究 |
| 五 | 監察彈劾 |
| 六 | 輿論節錄 |
| 七 | 結論 |

我們爲什麼要編劉案專刊呢？當然，有種種理由。

第一、因爲劉案關係於國家的政治良否與法令效力甚大。這案幾乎與全南京的中央政府機關都有關聯，我們試屈指算之：其初發動於審計部，繼之以司法權的發動，繼之以監察權的發動。而劉身兼十餘職，屬於行政院及軍委會者爲多，其影響所至，好像一髮牽及全身。如果盡如報章所傳，主犯劉及其他從犯金梅等，統統應當置之於法；反過來，如果告發人爲誣告，審計部爲有意挑剔，監察院爲無事生非，亦統統應該澈究懲罰。

第二、因爲劉案是各地報章所大登特登的已發露疑案，好像破了皮的爛菓子，包也包不住了。社會間街談巷議，都等着要看看政府的威信與誠意。我們索性將全案刊出來，使社會

的評論，不失正鵠，政府的措置，不入歧路，免得一方面窺鱗按爪，竊竊私議，一方面指鹿爲馬，糊塗過去。

第三、因爲劉案內容複雜，全文冗長，斷續披露，未易得其系統，且致黑白淆混，是非顛倒；不如全盤托出，易爲明瞭真相。

一 法令

(一)本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長剷除貪污令。

原文云：

國家積弱已久，政府積弊日深。本院長受任以來，環顧外患之嚴重，內憫物力之凋殘，觸目傷心，忘餐廢寢。深以爲國家之敗，實由官邪，官之失德，賄賂用彰；今欲修明政治，首當剷除貪污。查公務人員中，謹厚者固多廉隅自守，不待申儆，其不肖者，長官監視稍懈，即不免弊端百出；其顯著者，則有(一)侵吞公款；(二)侵占公物；(三)濫用公物；(四)虛糜公帑；(五)偽造報銷；(六)買賣物品及經手銀錢收受回扣；(七)浮報物價；(八)兼職兼薪或津貼；(九)乾薪；(十)以公款生息歸私囊及其他陋規等項。每見各機關掌管庶務會計員司，俸給有限，而揮耗無藝，或廣通

聲氣，或厚殖資財；試問錢從何來，言之深堪痛恨！方今國家多難，民力已殫，而百廢待興，國用益廣；凡我同僚服務黨國，自宜公體時艱，綜覈名實，務令財不虛糜，事有實驗，費一錢須計一錢之效，辦一事必成一事之功。上述各種弊端，應即責成各機關長官自行省察，認真清除，務期弊絕風清。所有辦理情形，限文到兩個月內，據實具報。屆期本院長當派員嚴密訪查，並分別呈咨中央及監察院，依法糾察。剷除舊染汚俗，樹立廉潔政治，本院長有厚望焉！

(二)二十年二月第二六零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貪贓懲治法案。政治會議原函云

逕啓者：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交議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

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九款，關於另訂貪贓懲治法一節，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決議，交法律組審查；旋據法律組報告，審查結果三項：（一）凡公務員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擬請依刑法瀆職罪加倍治罪，金額在一千元以上者，得處以無期徒刑，除追贓外，並查抄其財產；（二）關於公務員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之案件，擬請高等法院爲第一審；（三）行賄人於犯罪未發覺以前自首者，擬請免除其刑。

（三）刑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百一十一條：偽造或變造文書，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六條：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劉瑞恆舞弊案專刊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九條：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公務員懲戒法

第二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十四條：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詞。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

劉瑞恆舞弊案專刊

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十七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罰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二十一條：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

三 審計鋤奸

(一) 審計部致行政院公函摘發其

蒙混列報

案准貴院廿三年二月七日第七二三號函轉送本部前發衛生署廿年開辦費暨廿年四月至十月、十二月至廿一年五月、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五月份經常費審核證明書，計其廿五件。准此：查衛生署自廿年一月開辦時起，該署署長劉瑞恆公館房租、電話、電燈等費，即以該署職員宿舍名義，蒙混列報，本部以宿舍與該署同一地址（銅銀巷）單據

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條：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判審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同一行為雖受刑事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四

上亦無可疑之處，遂自開辦時起，歷年支出除因其他問題發審核通知者外，均予核銷；至審核該署廿三年九月份單據時，內列電話單據五零一號上，顯係「衛生署署長劉公館」字樣塗改為「衛生署宿舍」字樣，單據塗改，應即認為無效，本部為慎重起見，遂派員實地調查，始發覺該署自廿年一月開辦時起，歷年房租、電話、電燈等費單據，凡註有宿舍字樣者，均係該署長公館單據，用以蒙混列報公帳。當於廿四年七月卅一日，咨請內政部轉飭該署，將

原發審核證明書廿五件，送部註銷，迄未照辦；復於同年十二月廿七日函請貴院將原證明書調回，始准函送到部，業經註銷在案。現此項蒙混列報之款，業經查明，計自廿年一月開辦時起至廿四年六月份止，共計國幣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三角六分，除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並附抄調查報告及歷年房租、電話、電燈等費清單各二分，函請查照存轉外，爰依照審計法第十三條「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部再議」；及第十四條「審計部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之規定；相應一併函請查照辦理見復。此致行政院：

(二) 審計部調查報告

事由 衛生署支出計算書案內列有宿舍、電話、電燈費用自二十年一月份起迄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止，據查並非宿舍，係該署署長劉瑞恆公館。奉派職等會同查報經過 十二日上午赴朝天宮西街分駐所晤特務警長方承貴調閱戶口異動登記冊，林陵路三百十四號房屋載明係劉瑞恆公館，內寓劉瑞恆夫婦及妻弟王某並勤務廚役等。

劉瑞恆舞弊案專刊

據方特務警長云：「劉署長寓於該屋已有五年以上，并未遷動，從前為宮後山五號，現改稱林陵路三百十四號。」繼赴陳明記營造廠（即陳烈明木水作為林陵路三百十四號房業主）晤該廠經理陳裕華，查詢林陵路三百十四號房屋租與何人，自何時起租，四根桿子宮後山五號是否為現在之林陵路三百十四號，即四根桿子宮後山五號；該屋租與劉瑞恆為公館係自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租，立有租摺，按月支取。當即調閱租摺，查得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三月，逐月蓋有總務司第四科戳記，二十年四月蓋有庶務室戳記，二十年五月至二十四年六月蓋有衛生署總務科會計室戳記。

十三日上午赴首都電話局晤該局職員，查詢電話二九九六號裝置者何戶名，並調閱裝機登記卡片。據答為劉瑞恆公館。卡片上亦載明衛生署署長瑞恆公館，該機係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裝置。繼赴首都電廠晤該廠張祕書祖蔭，詢得四根桿子宮後山五號即林陵路三百十四號，用戶戶名為衛生部宿舍。

結果 查本案關鍵在查明林陵路三百十四號房屋是否為衛生署宿舍，抑係該署署長劉瑞恆公館。茲經職等先後在朝天宮西街分駐所，陳明記營造廠，查明林陵路三百十

四號（即四根桿子宮後山五號）確係劉瑞恆公館，有該所戶口異動登記冊可資證明。電話、電燈為該屋之附屬品，現主要之房租問題既證明為劉瑞恆私人開支，則電話、電燈費當然為連帶性質；且首都電話局裝機登記卡片電話二三九六號載明係衛生署劉署長公館，雖首都電廠用戶戶名為衛生部宿舍亦不足為該署宿舍之證據，蓋戶口異動登記冊註明該屋寓居者為劉瑞恆夫婦妻弟王某及勤務廚役等，並無該署職員寄宿，何得謂之宿舍。職等為保留證據起見，當由稽察在朝天宮西街分駐所戶口異動登記冊及首都電話局電話二三九六號登記卡片上蓋有官章，以資慎重。按照調查經過情形，是衛生署支出計算案內列有宿舍房租、電話、電燈費用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止似應依法剔除追繳，以重公帑。至十九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為衛生部時代，應如何辦理之處，仰祈核奪稽察：

陳盛蘭 佐助員 關維屏 唐敦非

（三）不要臉的衛生署長呈覆行政院原文

於四月廿一日二零五二號

案奉鈞院廿五年三月廿六日第一八三號訓令，以准

審計部函請轉發本署廿年一月至廿四年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並依照審計法第十三、十四兩條查照辦理一案，令飭切實聲復，以憑核辦等因。奉令之下，惶悚無似。茲謹將審計部審核通知書內所列剔除事項之經過情形，為鈞院陳之：查署長寓居宮後山五號房屋，係前衛生部時經管事務人員代為辦理，詳細情形，當時未暇置問；據現在辦理事務人員稱『當租定該房之時，從前經辦事務人員以該房原備職員宿舍之用，嗣因署長眷屬來京，一時無相當房屋，署長亦職員之一，寓居於此，亦無不可，且其他各部會，亦有為長官設置官舍之辦法，是以如此辦理；迄至衛生署成立時，從前經辦人員因事去職，接辦事務人員，以署長寓居該屋已久，歷來報銷，未聞有何異議，隨仍照過去情形辦理』等語。再四詢究，深為不妥。竊署長服務黨國，對於公有財產，向即主張不准濫用，本案情實發生，其原因由於最初經辦人員不曾詳細報告，署長疏於覺察之所致，實非敢蒙混列報也。奉令前因：除將通知書內所開歷年房租、電燈、電話等費照數剔除，並對辦理事務人員嚴加責斥外，理合具文呈覆，伏祈鑒核施行。

（四）行政院辦案之簽呈

查此案審計部因審核衛生署二十三年九月份支出單

據，發現電話單據上有將「衛生署長劉公館」字樣塗改爲「衛生署宿舍」字樣情形，經派員實地調查，發覺該署自二十年一月開辦時起，歷年房租、電話、電燈等費單據，凡註有「宿舍」字樣者，均係該署長公館單據，用以蒙混列報公帳。經查明此項蒙混列報之款，自二十年一月至廿四年六月，共計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三角六分；繕具審核通知書，函請本院查照辦理。經令飭該署長切實聲復，以憑核辦。茲據呈復前來。

查本案事實業經審計部派員分赴朝天宮西街分駐所及陳明記營造廠（房屋業主），查明秣稜路三百十四號房屋確係劉署長私人公館，歷年房租、電話、電燈等費均係開支公帑，有警廳巡段戶口異動登記冊及租摺上所印戳記可資證明。該署長亦未提出聲辯。事實方面已極明顯。該署長復稱所住房屋係前衛生部時經管事務人員代爲辦理，當時情形未暇置問，經詢現在辦理事務人員，始明經過；將事實發生謾爲最初經辦人員不曾詳細報告，及本人疏於覺察所致，理由殊欠充分。

本院會通令各機關認真清算積弊，列舉十項，責成各

機關長官自行省察，限期據實具報。本案事實雖尚非侵占舞弊可比，惟該署長對於公私款項用途，混淆不清，濫列報銷，及對於屬員平日疏於督察之責，究無可辭。查審計部來函目的：一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規定，請由本院執行處分；一爲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請由本院限期將應剔除之款，照數追繳。現該署長現已照數剔除，並表示惶悚不安，自知警傷之意，擬指令予以申斥，嗣後對於公私款項用途及督察員司，應嚴加注意；並函審計部查照。當否請核示。

此文係行政院科員申慶桂所簽，秘書長翁文灝、參事胡適等簽名。

（五） 行政院申斥令

四月廿八日

呈悉。查此案雖據呈復係由經管人員辦理不合所致，惟該署長疏於察覺，究難辭責，應予申斥。嗣後對於公款項，務須督飭經管人員分別清楚，毋得稍涉混淆；所有此次剔除款項，應即如數交還國庫，以重公帑。除函交審計部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刊批評

劉瑞恆舞弊案專刊

這個犯罪事實，本來明白。審計部的責任，已完成其片面，但我國現行審計制度，多屬於送請審計，並非強迫審計，這個制度不良，易起奸人竊盜之心，中國日報已詳論之（列後），茲不贅述。惟吾人要問行政院，劉瑞恆侵占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三角六分，比較侵占一張信紙一個信封，其侵占罪孰輕孰重？蔣院長曾通令公務人員不得私用公信箋，違者以侵占公物論罪；今侵占偌大公款，是否被審計部發覺後，來一個自行剔除，就可以敷衍塞責？假使不是「竊鉤者誅，竊國者侯」的話；這樣辦法，恐怕有些不對啦！所謂「本案事實雖尚非侵占舞弊可比」，究竟根據那一點呢？

附錄 中國日報之社評

關於劉瑞恆侵占案

衛生署長兼中央醫院院長劉瑞恆，與屬員通同一氣，藉公肥私，連續侵占兩處公款十餘萬元，經孫瀨君臚列事實，並提出證據多件，先後向法院具狀告發以後，即已轟動全國，成為年來無數貪污案中最受人注意之事件。此案現經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張維棟幾度開庭，偵查完畢，提起公訴，法院且已於昨晨七時公開審理，判決之期，當不在遠。我人於此不欲多言，惟引領以靜候法院莊嚴之宣判也。

在張檢察官起訴書原文中，我人除開法律問題不談外，覺有兩個政治問題存在，而在現今之中國官場，且是較為普遍性者。第一、劉瑞恆對於中央醫院款項不承認侵占入己之理由，是謂款已撥付建築新樓工程費用，公款公用，絕非侵占。其言之是否屬實，此為法律問題，張檢察官已辭而闕之，無待我人指陳；於此值得特別提出者，是劉瑞恆何以得以「公款公用」為藉口，以自否認其侵占之事實？第二、劉瑞恆對於衛生署之塗改帳據，蒙支公帳，固已直認不諱，但猶諉為誤會，以相辯解，此已經上級長官予以申斥處分，且經張檢察官譴以連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之罪責，及應負行使變

造公文書之責任；然在傳訊時，劉瑞恆竟自稱從未付過房租等費，本屬明瞭云云者，此其故又果何在？

關於前者：我人以爲是關係於整個計政問題，劉瑞恆的侵占案，只是整個國家計政問題暴露之一具體的弱點。何以言之？我國預決算制度，雖厲行有年，然以囿於習慣，關於預算制度，直到現在尙認爲具文，所謂預算是預算，決算是決算，甚至於決算已出，而預算竟至於以後造送者，此尤以國家之營業機關爲甚。此次劉瑞恆在中央醫院之侵占公款十萬元以上，而敢於列指假名，侵占款項，甚或隱匿不報，及至真相暴露，而猶以「公款公用」自辯者，其根因眞是在於計政制度之未上軌道，而彼貪污者流，遂得乘瑕蹈隙，以蝕公肥私也。

關於後者：則以超然主計制度之未嚴格確立，各機關之會計庶務人員，大都出於主管長官之夾袋人物。此種夾袋人物，爲報答主管長官之垂青提攜，自然是私利重於公益，處處想爲其仰賴之主人開闢財源。衛生署的庶務會計人員，竟敢將劉瑞恆夫婦及其妻弟王某賃居私宅之房租電燈電話費用，塗改帳據，蒙支公帳，足見此種夾袋人物之爲其衣據主人利益著想，是如何的體貼之至！劉瑞恆自稱從未付過房租等費，本屬明瞭云云，亦彷彿以爲如此侵占公款，不過是一種「習慣」，在聲明誤會以後，重將此款吐出，何能說得侵占？

綜上所說：劉瑞恆的侵占案，關於法律問題者尙小，關於政治問題者實大，一個劉瑞恆，可以用法律之力量予以制裁下去，百個劉瑞恆，在我人的感覺中，是以爲非將政治之根源予以疏治不可。官僚主義之所以存在，我人以爲是有官僚可以存在之制度爲其依託，所以在此劉瑞恆公開審理之時，我人希望國人不僅應注意於法律之是否屬神聖，而尤應注意於此貪污來源的政治制度之如何改革？自然我人如此說法，是並不謂可以將劉瑞恆之侵占案放輕，相反我人對於劉瑞恆侵占案，是絕對主張予以最嚴厲之法律制裁。亂國用重典，我人是正作如此期待；然而劉瑞恆如何？彼正是乘着笑罵由他笑罵，好官我自爲之之官場哲學，行其若無所事，於自爲計誠得矣，其如國法何！

（七月十二日）

四 法院審究

（一）人民向法院告發呈文

劉瑞恆舞弊案專刊